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4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北京思维鑫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在拓展电务、车务业务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承接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公司规模增长迅速，现有办公场地严重不足，不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鉴于上述原因，思维鑫科拟利用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在北京购买新的办公楼，用于本项目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实施。

一、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的背景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以下4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不变
2	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不变
3	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北京丰台区总部基地35号楼
4	铁路行车安全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荥阳市京城北路与科学

		司	限公司		大道交叉口 东南角
--	--	---	-----	--	--------------

目前，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职工 100 余人，办公面积约 1000 m²（实用面积不足 600 m²），办公场所较为拥挤，实验验证场地不足，不利于思维鑫科长远发展。为了顺利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用	1,230.00	8.21%
1.1	生产、试验环境	1,040.00	6.94%
1.2	配套设施	160.00	1.07%
1.3	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	30.00	0.20%
2	研发测试、生产、检验软硬件投入	5,550.00	37.05%
3	研发支出	4,800.00	32.04%
4	市场开拓费	2,000.00	13.35%
5	流动资金	1,400.00	9.35%
	合计	14,98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5,687.19 万元。因此思维鑫科实施该募投项目将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9,292.81 万元，并对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1、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扩充研发及日常办公场地，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

2、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支出、购置必要的研发测试设备及软件、市场开拓等方面。

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必要的检测将委托其他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产业化生产将委托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变更后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房产购置相关费用	6,500.00	69.9%
2	研发、测试软硬件投入	500.00	5.4%
3	研发支出	2,000.00	21.5%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4	市场开拓费	292.81	3.2%
	合计	9,292.81	100.00%

以上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算，思维鑫科可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若出现资金缺口，由思维鑫科利用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可以解决研发、办公场地问题，有利于思维鑫科更好地引进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思维鑫科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布局的落实。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节约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必要的，有利于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持续研发和产业化实施，有利于思维鑫科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体现了对募集资金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机车车联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